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866人,调整为864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的原因及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数。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上市,即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激励计划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有限任公司《自查声明》(以下简称“《自查声明》”)就核查范围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买卖公司股票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市场交易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和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8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中国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56,010,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森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代码	520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1
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分配利润净值(单位:元)	9,639,672.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指数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指数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过1.0%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是否可能低于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7日(场内) / 2026年8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凡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凡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益分配权益,暂不支付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对应的分红款,已于2026年7月18日将应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7月19日已在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将其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胡兆吉、赵玉洁通过线上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2,964	99,9911	22,206
比例(%)	99.9911	0.0033	0.0056
A股	655,952,964	99,9911	22,206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2,964	99,9911	22,206
比例(%)	99.9911	0.0033	0.0055
A股	655,952,964	99,9911	22,206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2,964	99,9911	22,206
比例(%)	99.9911	0.0033	0.0055
A股	655,952,964	99,9911	22,206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24,049,121	99,9897	30,506
比例(%)	99.9897	0.0048	0.0055
A股	624,049,121	99,9897	30,506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24,049,121	99,9899	30,400
比例(%)	99.9899	0.0052	0.0049
A股	624,049,121	99,9899	30,40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24,049,121	99,9897	30,400
比例(%)	99.9897	0.0048	0.0055
A股	624,049,121	99,9897	30,400

-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mSAP高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24,049,121	99,9897	30,400
比例(%)	99.9897	0.0048	0.0055
A股	624,049,121	99,9897	30,400

-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D1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8,164	99,9923	21,700
比例(%)	99.9923	0.0033	0.0044
A股	655,958,164	99,9923	21,700

-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HDI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8,164	99,9919	21,600
比例(%)	99.9919	0.0032	0.0044
A股	655,958,164	99,9919	21,6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55,956,764	99,9917	23,100
比例(%)	99.9917	0.0033	0.0048
A股	655,956,764	99,9917	23,1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6,764	99.9917	23,100	0.0035	31,0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93,476	97,1735	30,500
比例(%)	97.1735	1.3511	0.4754
A股	2,193,476	97,1735	30,5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93,476	97,2009	32,600
比例(%)	97.2009	1.4442	0.3548
A股	2,193,476	97,2009	32,60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93,576	97,1780	30,400
比例(%)	97.1780	1.3467	0.4753
A股	2,193,576	97,1780	30,4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6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律师:金剑、梁丽娟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政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森然先生(简历见附页)为公司行政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森然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叶森然先生简历
叶森然先生,董事、市场部总监,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在香港板板市场部总监;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华泰集团任董事;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宏图科技任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在宏图科技任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红板电子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市场部总监;2021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森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森然先生与叶森然先生为父子亲属关系;除前述关联情形外,叶森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叶森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备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兴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降低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颐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7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指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指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指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昕
原基金经理姓名	李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昕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1年
过往投资经历	2018年7月13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广发发展银行研究员、宏源、招商、广发基金研究员,均从事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12个月,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相关投资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应公告。该项目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初始备案手续。

(一)本次变更原因

受行政审批、工程施工等客观条件影响,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经公司审慎评估,调整项目备案中载明的建设周期,具体原因如下:

1. 项目实施需同步完成环评、节能审查等多项法定审批事项,各流程均包含材料受理、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正式批复等法定环节,办理时限具备强制性,无法人为压缩、提前办结。

2. 本项目包含厂区原有设施改造、生产设备采购到货、设备成套安装调试、生产线试生产等多道核心工序,各环节需依次推进,无法大面积同步并行施工,客观拉长整体建设实施时长。

结合上述客观因素,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后续仍按分段模式推进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各项工作。

本次仅调整项目备案所载建设周期,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优化调整,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核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投资方案重大变更情形。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长期业务布局及当期、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相关审议程序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授权经办人全权负责项目全流程落地